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 2013 年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局的施政措施

### 理念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本文件旨在闡述民政事務局有關法律援助的施政措施。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 現時政府資助當值律師服務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向市民提供免費的初步法律意見。目前有超過 900 名律師參與諮詢計劃，每年處理約 6 600 宗個案。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加強推廣及招募工作，以鼓勵更多律師參與諮詢計劃。

3. 為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員向市民提供義務法律服務，我們舉辦了首次「民政事務局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揚計劃」）。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表揚期內，提供最少 25 小時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專業人員，以及致力推動義務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sup>1</sup>，均獲得表揚。表揚計劃反應踴躍，共有 254 名法律專業人員及 31 家律師行在該計劃下獲得表揚，頒獎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

---

<sup>1</sup> 公司組獎項表揚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行：無論在政策、理念或使命方面，均致力推動義務法律服務；以及有關律師行內法律專業人員在表揚期內所提供的義務法律服務累計時數，超過 25 小時乘以該律師行法律專業人員總數的百分之十。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

4.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簡介了當局擬議推行的「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因應事務委員會原則上的支持，我們正籌劃在二零一三年年初推出試驗計劃。計劃的目的是提供與法庭審訊有關的程序上的意見，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5. 我們已成立「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監督試驗計劃的運作及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由彭鍵基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以及來自不同背景（包括社會福利、專業及學術界）的人士。待試驗計劃的運作細節落實後，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6.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立法會通過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動議的決議案（「決議案」），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種類的民事法律程序<sup>2</sup>。

7.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制訂了《2012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及《2012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就輔助計劃經擴大後新增的法律程序訂定申請費

---

<sup>2</sup> 有關法律修訂包括：

- (a) 擴大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關於在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
- (b)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下列類別金額超過 60,000 元的申索：
  - (i) 關於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以及註冊園境師的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及
  - (iii)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 (c)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在由僱主或僱員為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用及分擔費比率。決議案及《修訂規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我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 1 億元予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支持輔助計劃經擴大後的運作。

9. 因應經擴大的輔助計劃的實施，我們會監察就新增法律程序提出的申請及有關個案對輔助計劃基金的影響，並邀請法律援助服務局根據實際經驗，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度。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